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事項
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林逸璇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針對業者相關疑義進行說明：略，詳簡報資料。

陸、綜合討論：詳發言要點。

柒、決議：

一、針對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太陽光電之「單元式」規劃（標準圖、標準配置等），請經濟部及農委會加速辦理，讓業者後續可以有所依循。

二、相關單位如有其他意見或建議，會後可提供書面意見予本署。

三、未來案件陸續送件時如可併案辦理，批次進行審議可以加速辦理程序，相關內容審議過程大家後續可再討論及努力。

四、另請業務單位隨會議紀錄提供修正後之申請人自我檢核表及常見錯誤或需補正事項綜整表（如附件 1、2）。

五、本日會議相關簡報資料，將公開於營建署網站（<https://www.cpami.gov.tw/>）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六、特定區位及特定區為許可（二）太陽光電案件。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5 時。

附錄、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一、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江一志理事）

- （一）議程資料第 24 頁，建議留設至少一定比例（如 30%）基地面積作為生態補償部分，私人土地做室內水產養殖均以獲利為主要目的，沒有意願且政府也不應直接規定要保留多少比例做生態補償，倘該設置區位有影響生態環境，建議透過環社檢核機制處理。
- （二）另有關要求辦理水質監測部分，原本進行戶外養殖要進行收成時就會排水，將累積 4 個月甚至 1 年的廢水排出，現架設太陽能光電板才要求要做水質監測似不合理。
- （三）施維政副理事長簡報內容中已說明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之樣態，設施下方為水體（魚塭），採立柱或打樁方式設置，外圍採用捲簾或網布，其實與原本戶外養殖池無太大差異，僅多了在屋頂上架設太陽能板增加遮蔽，雖可能影響魚類或藻類生長，但這部分可回歸農業容許使用審查處理。至於安全性及風險問題，於電業籌設審查時即有就結構安全進行審查，建議海岸管理法無須疊床架屋審議。
- （四）另建議室內水產養殖設施樣態，如牆壁採用捲簾或網布形式而非浪板者，可透過解釋排除適用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之規模認定標準。

二、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有關認定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程序條件中，「尚未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尚未依建築法取得建造執

照」部分，係指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前尚未取得，抑或現階段尚未取得？

三、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 (一) 審議重點建議留設 30%基地面積維持原始地形地貌或露天通透狀態，其原可建築土地面積可改為設置戶外淺坪式生態養殖池部分，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業容許辦法），設施比最高為 80%，如所留設 30%之基地面積均做戶外淺坪式生態養殖池，則總設施比恐超過 80%上限，造成海岸管理法與農業容許辦法審查上的衝突。
- (二) 另考量依農業容許辦法申請，後續辦理變更無須召開審議會等因素，建議業者可先取得農業容許辦法後再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倘經海審審議過程有調整量體配置且不動不大，則後續辦理農業容許變更程序較簡便。
- (三) 有關產業協會及公會提及室內養殖場與室外養殖池之差異只差在有沒有牆壁 1 節，不能苟同。室內養殖場之環境營造除了牆壁外，基地需要不透水層，甚至屋頂不能有雨水滲入，以營造一個密閉的空間隔絕內外，至業者所提採用半通透式的捲簾或網布作為牆壁，是便宜行事的作法。實際上一個傳統的室內養殖場，最好是內外空間區隔明確，故在建築量體及使用上有極大差別，非僅是有無牆壁的差異。

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施維政副理事長）

- (一) 詳細發言內容詳簡報（詳附件 3）。

- (二) 漁電共生仍是以養殖經營為主，且室內型漁電共生均位於養殖生產區內，並未涉及分區、用地變更，且室內型漁電共生可維持漁塭排水往外排放方式，與地面型（如立柱型）差異不大，最大差異僅在有無牆面，惟水雖往外排放，仍均在養殖生產區內，且這些土地大多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反而可能是其他地區的水往海岸地區範圍流。
- (三) 考量室內型漁電共生與地面型漁電共生之差異僅在於牆面有無，建議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比照地面型太陽光電案件，採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目之 1 之規模認定標準（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 5 公頃）。
- (四) 討論至今，目前關鍵在於此類案件需取得「建築執照」，故須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在行政院副院長會議中也討論多次，後續將與有關機關協調，依農發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4 項排除認定此類室內水產養殖設施為建築物，或許在申請程序上可有一定簡化效果，甚至可納入可行性規劃報告來統一處理，更是多贏的做法。

五、經濟部能源局

針對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單元式」規劃，目前已研議中，相關內容後續會再邀集有關單位及公協會討論。

六、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 (一) 針對留設基地面積 30%作為戶外淺坪式生態養殖池部分，是否可維持原本養殖型態即可？戶外淺坪式的養殖方式只在彰化、雲林、嘉義、臺南較多，高雄則較少。很多養殖池有養殖的事實才能維護原來的生態，

如高雄永安區案例，原本鄰近濕地沒有水源，是靠養殖生產排放出的漁塭水，濕地生態才變得豐富，故維持原本既有養殖方式以兼顧生態，才是永續的發展方式。

(二) 室內養殖場是在養殖漁業生產區內興建，有些養殖生產區在進排水設施漁業署已有規劃，故可減少或避免造成水域污染。以個別養殖戶而言，沒有技術及能量去作水質監測，惟漁業署已有投入相關公共建設且已完善，建議內政部可針對養殖生產區內的申請案，就養殖場規模大小，按比例原則要求是否需做水質監測。

(三) 以個體養殖戶的角度而言，這些水質監測、生態監測等項目要求，會使設置室內養殖場有很多開發限制、審查要求，個體養殖戶很難獨自達成要求，甚至可能影響產業轉型升級。

(四) 假設農委會已規劃養殖生產區，位於養殖漁業生產區內之相關申請案件，是否可有不同的評估考量。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 有關單元式規劃部分，針對設施比調整已提供給經濟部，後續將與環社檢核委員共同討論。

(二) 考量政府經費有限，相關公共建設均是投入於養殖漁業生產區，其進排水建設相對非養殖漁業生產區較為完善，惟是否可以減免海審審查，仍回歸內政部評估。

八、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一) 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立

法當時係以公共使用之建築物規模訂定，考量公共使用之建築物對於環境、公共通行等應有更多考量，故當時係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1,000平方公尺之規模再增加1倍訂之。

(二) 針對留設一定比例基地面積之要求，係依海岸管理法第26條許可條件「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考量大規模開發下，留有一定比例基地面積作為緩衝，可降低對生態環境衝擊，惟考量養殖經營效率，故所留設之基地面積中10%可做戶外淺坪式生態養殖池，個案如有窒礙難行處致未能留設，應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實質審查中詳予說明。

(三) 依據業者說明，倘此類案件係採室內循環水方式養殖，個案應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詳細說明設置方式、運作模式，並說明養殖廢水無排放至基地外，屆時得視個案狀況審酌是否需辦理水質監測。

(四) 土地使用是看建蔽率，但農業容許辦法是看設施比，海審則是看建造執照申請與否，判斷是否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相關法規各有其立法目的，嘉義縣政府所提意見如有窒礙難行處，可提供業務單位相關案例進一步評估考量。

(五) 針對養殖廢水係排放至公共建設所規劃之排水渠道者，或已有相關因應作法可處理所排放污水，可於個案中再來討論是否需做水質監測。

九、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

(一) 屋頂型太陽光電涉及農委會、經濟部及內政部等不同法令規範，本部去年也至海審會報告此類案件之審議

重點及相關簡化內容，並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邀集農委會與經濟部召開會議討論，為避免「大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建築量體過高及降低對生態環境及視覺景觀衝擊等，可控管其於同一區域之發展密度，建議以「單元式」進行考量，引導業者於案場降低室內建物比例、於室外留設水池或浮筏型光電等。

- （二）有關「單元式」具體設計內容，會議決議請經濟部與農委會邀集相關機關及環境與社會檢核委員、學者專家召會討論可行性，故就教經濟部及農委會目前針對單元式規劃之辦理情形，使業者未來可有所依循。

十、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彰化縣政府所詢程序條件認定部分，係以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前，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或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則均有程序條件之適用。
- （二）有關留設至少 30%基地面積部分，係基於考量海岸地區整體衝擊性、生態環境敏感及災害風險，作為緩衝空間，故通案性建議設施比降低為 70%，倘各申請案件留設 30%基地面積維持原始地貌或露天通透狀態有困難，應於書圖及審查過程中詳加說明並經委員討論確認。
- （三）有關水質監測部分，雖排放水均位於養殖生產區，仍有可能影響地下水或鄰近環境，倘室內型漁電共生設置及經營方式確實不會造成鄰近水體或地下水污染，建議此類案件之第 1 或第 2 個審查案件，公協會

或業者應妥予提出相關資料說明佐證，屆時可再個案討論評估，不會強制要求業者一定要做水質監測。

- (四) 室內型漁電共生與地面型漁電共生之差異，非僅牆壁有無之差異，在設施比部分，室內型最高可達 80%，而地面型則為 40%，且過去本署針對太陽光電放寬規模認定，亦受到專家學者質疑及挑戰。又室內型漁電共生設施較為封閉且有整地行為（水泥化），與地面型（較為通透）可能承受的災害風險亦有不同。
- (五) 針對嘉義縣政府所詢有關留設 30%作為戶外淺坪式生態養殖池部分，係指兩者設施比差異 10%可以處理的方式之一，如有其他更好的做法，在未來審議過程中亦可再討論。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人自我檢核表**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檢附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 已檢附 ☐ 未檢附		如為法人或公司應填寫稅籍編號及檢附資料。
二	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三	相關證明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但已說明辦理情形。		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農業主管機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如尚未取得，應說明辦理進度並附證明文件。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但已說明辦理情形。		
四	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 已檢附 ☐ 未檢附		應載明土地地號、面積，並檢附土地清冊。
	(二)位置圖	☐ 已檢附 ☐ 未檢附		位置圖應能清楚呈現開發範圍，且應標註鄰近範圍環境敏感地區。
五	申請許可案件摘要			
	(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已檢附 ☐ 未檢附，但已說明辦理情形。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即農業主管機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如尚未取得，應說明辦理進度並附證明文件。
	(二)使用區位及規模：	1.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	☐ 已說明	
		2.規模：說明申請許可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 已說明	1.應說明本案太陽光電設備與輸配電設施路線等相關設施形式、長度、面積，並以圖示說明其相對關係及輸電走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檢附說明及注意事項
					向，且應說明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2.應以表格說明本案基地面積、設施面積之比例。
	3. 土地使用計畫	(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其分區。 (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	☐ 已說明		1.應分別載明土地使用現況、土地使用分區，輔以圖說及表格呈現。 2.應說明土地使用計畫(包含設施規劃、隔離綠帶、道路留設等)，並輔以圖說及表格呈現。
	4. 施工計畫	(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及工程注意事項。 A.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1/1,000至1/1,200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 B.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占百分比。	☐ 已說明		應有現況地形圖，並說明是否有挖填方或整地，如有挖填方應檢附挖填方圖；若無整地或挖填方亦應說明。
		(2)工程計畫 A.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 B.規劃設計：優選與替代方案檢	☐ 已說明		註：如無涉及或鄰近事業性海堤，僅需敘明全屬陸域範圍且無直接鄰近海域，無設置事業性海堤需求及相關工程規劃。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檢附說明及注意事項
			討、生態工法 應用及工程預 算 C.事業性海堤工 程:依海岸防 護設施之規劃 設計手冊辦理 註 D.施工管理:開 發時程(分期 分區)、緊急應 變及防災計畫 E.設施維護設計: 營運計畫、設 施管理 F.設施任務終止: 除役計畫、廢 棄物拆除回收			
			(3)預計使用期程， 使用年限屆滿 之處理方式。	☐ 已說明		
		5. 建 築 計 畫	(1)綠建築指標檢討	☐ 已說明		應依綠建築九大評估 指標系統(EEWH)檢 討。
			(2)建築特色計畫 A.配置構想:確 認範圍內各開 發、建築群及 設施相對位置 關係。 (A)區位利用 計畫圖:以 比 例 尺 1/1,000 至 1/1,200 設 計地形圖 之縮圖標 示建築結 構或設施 配置、與整 地後等高 線及範圍 關係。	☐ 已說明 ☐ 已檢附景觀模擬 分析示意圖		1. 應說明各項設施占 開發範圍之面積及 比例，並輔以圖說 呈現。 2. 如開發範圍鄰近案 場已有建築物，應 說明與鄰近建築物 之相對距離關係。 3. 應檢附景觀模擬分 析示意圖。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檢附說明及注意事項
		(B) 交通聯外 動線示意 圖 (C) 景觀模擬 分析示意 圖 B.開發強度：建 物高度、總樓 地板面積或設 施所占地面 積比率。				
		(3)開放空間(含法定空間)				
		(4)植栽綠美化計畫	☐ 已說明			
		(5)災害安全評估及防災計畫	☐ 已說明			
		6.監測計畫	☐ 已說明			1.監測計畫應至少包含 2 大面向：生態及因應災害所做監測(如淹水、地層下陷等)。 2.監測計畫應載明「監測項目」、「監測範圍」及「監測頻率」及「監測期間」。
六	土地使用現況					
	(一)海岸地形地貌	1.自然海岸分布情形 ^註				註：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定義之「自然海岸」為「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屬自然環境特性之地區」，若非屬自然海岸者，僅須敘明「位於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陸側，無涉自然海岸」。
		2.海岸自然動態平衡調查 ^註				
	(二)海岸生態資源	1.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	☐ 已檢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 已說明是否涉及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載「潛在保護區」範圍。			1.應檢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證明文件。 2.應以表格載明是否涉及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載「潛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檢附說明及注意事項
			☐ 如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載「潛在保護區」，已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或意見文件。		在保護區」範圍。 3.如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載「潛在保護區」，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或意見文件。
		2.海洋生態環境現況之整體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說明 ^註			註：倘計畫範圍均位於陸域，僅需敘明計畫範圍均位於陸域，無涉及海洋生態環境。
	(三)海岸景觀資源：海岸自然景觀分布情形		☐ 已說明		
	(四)海岸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 ^註 等分布情形		☐ 已說明		註：如計畫範圍全屬陸域範圍，且經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本計畫土地皆屬水下文化資產之免查詢範圍，僅需敘明「計畫範圍全屬陸域範圍，且經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本計畫土地皆屬水下文化資產之免查詢範圍」。
	(五)海岸其他資源	1.原住民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分布情形 ^註	☐ 已說明		註：依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同意核定「原住民地區」包括 55 個鄉(鎮、市)，倘計畫範圍無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僅需敘明無涉及。
		2.其他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分布情形 ^註	☐ 已說明		註：依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無涉及原住民統領域、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亦無涉及其他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景觀等特定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檢附說明及注意事項
					重要資源分布，僅需敘明無涉及。
	(六)公共通行現況	1.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 已說明		
		2.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符合情形 註	☐ 已說明		註：倘計畫範圍全區位屬濱海陸地範圍，無涉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則敘明無需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許可。
	(七)環境開發現況	1.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	☐ 已說明		
		2.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1)歷史災害發生紀錄 (2)高風險區位(易致災區) (3)既有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	☐ 已說明		1.應以圖說呈現開發範圍與歷史災害發生紀錄、既有海岸防護設施之相對關係。 2.應套繪已公告實施之海岸防護計畫內之災害潛勢情報圖。
七	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海岸保護原則：須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潛在保護區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	☐ 已檢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 已說明是否涉及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載「潛在保護區」範圍。 ☐ 如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載「潛在保護區」，已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或意見文件。 ☐ 如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潛在保護區，已說明必		1.應檢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證明文件。 2.應以表格載明是否涉及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載「潛在保護區」範圍。 3.如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載「潛在保護區」，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或意見文件。 4.如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潛在保護區，應說明必要性及不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檢附說明及注意事項
			要性及不可替代性。		可替代性。
		2.海岸防護原則： (1) 開發利用行為是否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是否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並說明其內容。 (2) 是否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3) 前開事項是否取得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並說明其內容。	☐ 已檢附水利技師簽證、水利工程之專業報告。 ☐ 已說明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1.應檢附水利技師簽證、水利工程之專業報告，其簽證及專業報告內容需參考所在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災害風險分析相關內容，並說明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可能造成海岸災害但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2.應說明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3.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1)位於無人離島者，應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認定為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 ^{註1} (2) 是否有長期監測計畫及其規劃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 (3) 是否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具體可行調適措施，並說明其內容。 (4) 是否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並說明其效益。另如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是否已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並說明其內容。 (5) 屬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	☐ 已說明		1.監測計畫包含 2 大面向：生態及因應災害所做監測（如淹水、地層下陷等）。 2.監測計畫應載明「監測項目」、「監測範圍」及「監測頻率」。 3.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並說明其效益部分，應提出踐行企業責任之具體可行計畫，協助或支持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提出本計畫範圍內之具體有效管理措施。 註 1-註 4：無涉及者，敘明無涉及。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檢附說明及注意事項
		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者，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之政策原則，並說明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註 2 (6) 是否有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之合理規劃，並說明其內容。 註 3 (7) 屬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者，說明其設置之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與海岸線距離、是否有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另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註 4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 已說明		應檢視所在海岸防護計畫內容並以表格對應說明是否符合計畫內容及辦理情形。	
	2.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 已說明			
	3.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應說明下列事項： (1)說明區位無替代性之評估結果。 (2)是否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之評估結果，並說明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已檢視，本案 ☐ 有 ☐ 無涉及尚未公告實施之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應檢視開發範圍是否涉及尚未公告實施之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如有涉及，應說明相關事項。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檢附說明及注意事項
		4.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說明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已檢視，本案 ☐ 有 ☐ 無位於一、二級海岸保護區。		如位於一、二級海岸保護區者，應說明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開發區內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 已說明		
		2.對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1)是否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 (2)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標示明確指引，另說明其內容。 (3)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並說明其內容。	☐ 已說明，並已檢附交通單位同意文件。		應說明是否訂定施工期間之交通維護計畫，並提經地方政府交通單位同意，並檢附證明文件。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	1.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	☐ 已說明		生態調查結果應說明物種、分布區位，如採生態調查，應說明調查時間、採樣點等。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檢附說明及注意事項
	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2.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	☐ 已說明		
		3.對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有效措施： (1)是否避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 ^註 (2)說明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之規劃內容，並說明是否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 已說明		註：倘無涉及自然海岸、潮間帶及河口等敏感地區，則敘明無涉及。
		4.對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有效措施： (1)是否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 (2)是否降低開發強度，並說明其內容。 (3)是否改善工程技術，並說明其內容。 (4)是否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並說明其內容。 (5)是否調整施工時間，並說明其內容。 (6)是否改善營運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 (7)是否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並說明其內容。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及其內容。	☐ 已說明		應確實依書圖格式內容各項說明辦理情形。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檢附說明及注意事項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最小需用原則 (1)自然海岸之使用需求分析、使用面積、長度及海岸線人工化比率。 (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3)開發計畫與使用自然海岸長度或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連性、區位合理性及必要性，且選擇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之開發方式： A.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之具體評估結果。 B.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是否以方形或半圓形規劃。 C.是否以整合、集中、緊密之方式規劃，並說明其內容。	☐ 已說明			註： 1.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定義之「自然海岸」為「指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屬自然環境特性之地區」，若非屬自然海岸者，僅須敘明「位於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陸側，無涉自然海岸」。 2.非填海造地案件者，敘明本計畫非屬填海造地案件。
	2.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1)彌補或復育工作目標。 (2)營造同質性棲地內容與彌補或復育區位及比例規劃，如彌補或復育面積比例不足一比一時，應說明其他替代方案之內容，及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之規劃內容。 (3)生態彌補或復育區位環境現況。 (4)彌補或復育方法及進度規劃。 (5)監測項目及方法。 (6)預算金額。				註：倘無涉及自然海岸及非屬填海造地案件者，敘明無須考量最小需用為原則或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應檢附項目		申請人 自我檢核	頁碼	檢附說明及注意事項						
八	因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七條各款辦理情形：									
	(一)說明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 已說明		非填海造地案件者，敘明非填海造地案件						
	(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說明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並說明其內容。	☐ 已說明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3 月 25 日公告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目前公告範圍僅在臺東縣，倘計畫範圍非位屬重要海岸景觀區，則敘明位涉及。						
	(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 已說明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已說明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已說明								
	(六)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說明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之內容。	☐ 已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5">(七)對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及其內容：</td><td>1.編列經費</td></tr> <tr> <td>2.預估人力</td></tr> <tr> <td>3.執行計畫</td></tr> <tr> <td>4.機動處理機制</td></tr> <tr> <td>5.保險</td></tr> </table>	(七)對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及其內容：	1.編列經費	2.預估人力	3.執行計畫	4.機動處理機制	5.保險	☐ 已說明		
(七)對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及其內容：	1.編列經費									
	2.預估人力									
	3.執行計畫									
	4.機動處理機制									
	5.保險									
	(八)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 已說明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常見錯誤或需補正事項綜整表

應檢附項目		注意事項	常見錯誤或需補正事項
一	申請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如為法人或公司應填寫稅籍編號及檢附資料。	「稅籍編號」填寫為「統一編號」，且未附證明文件。
二	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三	相關證明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農業主管機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如尚未取得，應說明辦理進度並附證明文件。	未檢附取得容許使用之證明文件；或未取得且未說明辦理進度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已於○年○月○日00000 號函送○○縣/市政府）。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未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未說明辦理進度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	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應載明土地地號、面積，並檢附土地清冊。	未能清楚以圖面表示（包含：未有圖例、比例尺、指北針）。
	(二)位置圖	位置圖應能清楚呈現開發範圍，且應標註鄰近範圍環境敏感地區。	
五	申請許可案件摘要		
	(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即農業主管機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如尚未取得，應說明辦理進度並附證明文件。	
	(二)使用區位及規模：	1.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	
		2.規模：說明申請許可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1.應說明本案太陽光電設備與輸配電設施路線等相關設施形式、長度、面積，並以圖示說明其相對關係及輸電走向，且應說明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未說明或圖說呈現不清楚。

應檢附項目			注意事項	常見錯誤或需補正事項
			2.應以表格說明本案基地面積、設施面積之比例。	
		3. 土地使用計畫 (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其分區。 (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	1.應分別載明土地使用現況、土地使用分區，輔以圖說及表格呈現。 2.應說明土地使用計畫（包含設施規劃、隔離綠帶、道路留設等），並輔以圖說及表格呈現。	未說明或圖說呈現不清楚。
	4. 施工計畫	(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及工程注意事項。 A.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 B.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占百分比。	應有現況地形圖，並說明是否有挖填方或整地，如有挖填方應檢附挖填方圖；若無整地或挖填方亦應說明。	未檢附現況地形圖，且未說明是否有整地或挖填方。
		(2)工程計畫 A.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 B.規劃設計:優選與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及工程預算 C.施工管理:開發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D.設施維護設計:營運計畫、設施管理 E.設施任務終止: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		
		(3)預計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置方		

應檢附項目			注意事項	常見錯誤或需補正事項
		式。		
	5. 建築計畫	(1)綠建築指標檢討	應依綠建築九大評估指標系統（EEWH）檢討。	未依綠建築九大評估指標系統（EEWH）檢討。
		(2)建築特色計畫 A.配置構想：確認範圍內各開發、建築群及設施相對位置關係。 (A)區位利用計畫圖：以比例尺1/1,000 至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標示建築結構或設施配置、與整地後等高線及範圍關係。 (B)交通聯外動線示意圖 (C)景觀模擬分析示意圖 B.開發強度：建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或設施所占用地面積比率。	1. 應說明各項設施占開發範圍之面積及比例，並輔以圖說呈現。 2. 如開發範圍鄰近案場已有建築物，應說明與鄰近建築物之相對距離關係。 3. 應檢附景觀模擬分析示意圖。	未說明及檢附相關圖說。
		(3)開放空間(含法定空間)		
		(4)植栽綠美化計畫		未說明或圖說呈現不清楚。
		(5)災害安全評估及防災計畫		未說明或圖說呈現不清楚。
		6.監測計畫	1. 監測計畫應至少包含2 大面向：生態及因應災害所做監測（如淹水、地層下陷等）。 2. 監測計畫應載明「監測項目」、「監測範圍」、「監測頻率」及「監測期間」。	監測計畫內容及圖說不完整。
六	土地使用現況			
	(一)海岸生態資源：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		1. 應檢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證明文件。 2. 應以表格載明是否涉	1. 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未有相關生態調查資料。

應檢附項目		注意事項	常見錯誤或需補正事項
		及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載「潛在保護區」範圍。 3.如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載「潛在保護區」，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或意見文件。	
	(二)海岸景觀資源：海岸自然景觀分布情形		
	(三)海岸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等分布情形		
	(四)公共通行現況：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五)環境開發現況	1.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	
	2.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1)歷史災害發生紀錄 (2)高風險區位(易致災區) (3)既有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	1.應以圖說呈現開發範圍與歷史災害發生紀錄、既有海岸防護設施之相對關係。 2.應套繪已公告實施之海岸防護計畫內之災害潛勢情報圖。	未檢附相關圖說
七	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	1.海岸保護原則：須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潛在保護區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 2.應以表格載明是否涉及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載「潛在保護區」範圍。 3.如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載「潛在保護區」，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或意見文件。 4.如位於二級海岸保護	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設置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潛在保護區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

應檢附項目		注意事項	常見錯誤或需補正事項
	定：	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潛在保護區，應說明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	
	2.海岸防護原則： (1) 開發利用行為是否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是否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並說明其內容。 (2) 是否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3) 前開事項是否取得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並說明其內容。	1.應檢附水利技師簽證、水利工程之專業報告，其簽證及專業報告內容需參考所在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災害風險分析相關內容，並說明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可能造成海岸災害但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2.應說明不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1.未檢附水利技師簽證、水利工程之專業報告。 2.僅檢附水利技師簽證，惟未說明簽證內容。
	3.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1) 是否有長期監測計畫及其規劃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 (2) 是否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具體可行調適措施，並說明其內容。 (3) 是否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並說明其效益。另如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是否已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並說明其內容。	1.監測計畫應至少包含2大面向：生態及因應災害所做監測（如淹水、地層下陷等）。 2.監測計畫應載明「監測項目」、「監測範圍」及「監測頻率」。 3.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並說明其效益部分，應提出踐行企業責任之具體可行計畫，協助或支持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提出本計畫範圍內之具體有效管理措施。	監測計畫、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等措施內容過於簡略。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	1.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應檢視所在海岸防護計畫內容並以表格對應說明是否符合計畫內容及辦理情形。	未說明如何符合。
	2.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3.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應說明下列事項： (1)說明區位無替代性之評	應檢視開發範圍是否涉及尚未公告實施之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如有涉及，應	未說明是否涉及。

應檢附項目			注意事項	常見錯誤或需補正事項
	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估結果。 (2)是否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之評估結果，並說明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說明相關事項。	
		4.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說明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如位於一、二級海岸保護區者，應說明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開發區內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2.對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1)是否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 (2)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或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標示明確指引，另說明其內容。 (3)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設置入口與通道及標示明確指引，並說明其內容。	應說明是否訂定施工期間之交通維護計畫，並提經地方政府交通單位同意，並檢附證明文件。	未說明及檢附證明文件。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	1.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	生態調查結果應說明物種、分布區位，如採生態調查，應說明調查時間、採樣點等。	未說明或過於簡略。
		2.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		

應檢附項目			注意事項	常見錯誤或需補正事項
	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3.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有效措施：說明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之規劃內容，並說明是否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4.對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有效措施： (1)是否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並說明其內容。 (2)是否降低開發強度，並說明其內容。 (3)是否改善工程技術，並說明其內容。 (4)是否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並說明其內容。 (5)是否調整施工時間，並說明其內容。 (6)是否改善營運管理方式，並說明其內容。 (7)是否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並說明其內容。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及其內容。	應確實依書圖格式內容各項說明辦理情形。	未依書圖格式內容各項說明辦理情形。
八	因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七條各款辦理情形：			
	(一)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二)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三)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四)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失，說明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之內容。			
	(五) 對利用之海岸地區，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及	1.編列經費		
		2.預估人力		
3.執行計畫				
4.機動處理機制				
5.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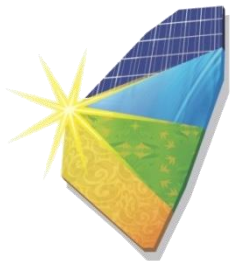
應檢附項目			注意事項	常見錯誤或需補正事項
	其 內 容：			
	(六) 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P V G S A
太 陽 光 電 系 統 公 會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 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事項說明會」

報告人：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PV G S A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系統公會

經濟部



水試所漁電共生試驗

附件二、水試所漁電共生試驗

不同遮蔽率試驗



2019漁電共生
試驗成果發表會

1. 以太陽能板在試驗池上方所覆蓋的面積佔池塘面積的百分比來計算，共分為遮蔽率0(S-0,對照組)、遮蔽率40%(S-40) 及遮蔽率70%(S-70) 等3個0.1公頃的試驗池，進行養殖試驗以探討不同遮蔽率對文蛤及養殖環境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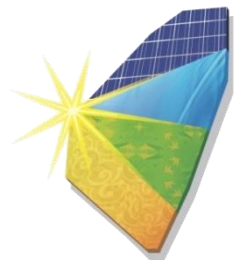
遮蔽率0



遮蔽率40%



遮蔽率70%



PVGSA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系統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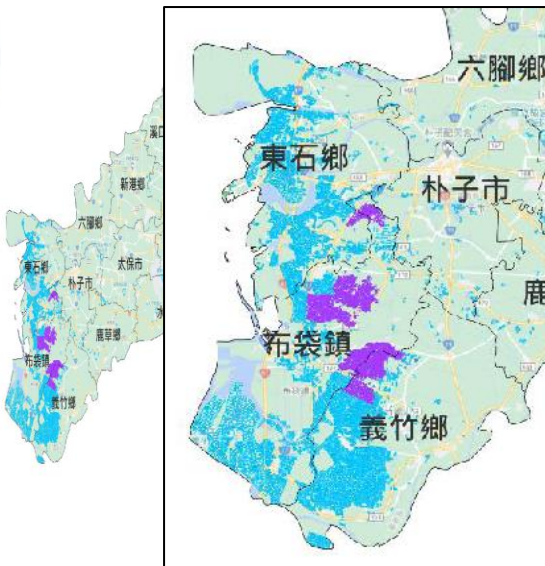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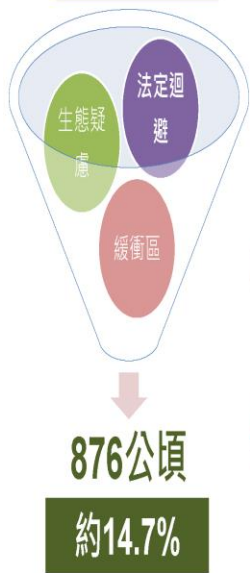
「為從來之使用」的養殖生產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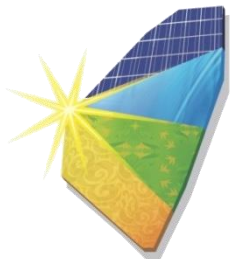
第五屆 肆、本縣先行區漁電設置流程-嘉義縣先行區範圍

本縣魚塭
5,955公頃

本縣魚塭經多方檢核後，可優先列入先行區推動僅占**14.7%**。

紫色部份為先行區





PVGSA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系統公會

室內養殖設施外牆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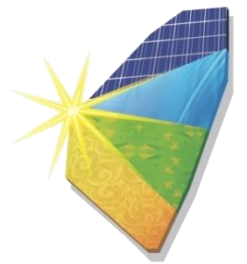
尚待進一步討論被覆材料：

金屬/塑鋼/PVC材質浪板、PE、PO、PVC、EVA等軟質塑膠布或內側固定防鳥網，外層農用膜捲。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4規定		說明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室內循環水設施	- 建築設施應同時具主要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 - 養殖種類特性須以透光材質搭建者，得依生產需要核定，且其牆壁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1/4 - 其屋頂構造，得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	- 立法意旨係為協助使用「全密閉」或「半密閉」之「建築物」行使水產養殖之權 - 本署105年5月20日漁四字第1051257421號函及109年11月6日漁四字第1091348824號函說明，符合前開規定前提下，牆面材質不限



資料節錄自行政院農委會110年3月9日簡報



PVGSA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系統公會

漁電共構屋頂結合太陽能板

單斜坐向漁電共構養殖設施

(1) 跨距：7、5公尺

(2) 柱高：6公尺，多連棟

(3) 被覆材料：

金屬/塑鋼/PVC材質浪板、PE、PO、PVC、EVA等軟質塑膠布或內側固定防鳥網，外層農用膜捲。

(4) 抗風級數：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
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鐵造之構造物

最高部分14公尺以下

樑跨度在6公尺以下

屋架跨度在12公尺以下





PVGSA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系統公會

提前佈署 法令先行

農發條例規定，溫室已經有相關做法，
漁電共構養殖設施部分希望比照辦理。

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對於農民需求較多且可提高農業經營附加價值之農業設施，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設施標準圖樣。採用該標準圖樣於農業用地施設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建。」

(農企字第1030012942號)

有關「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2項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亦即有**涉及建築行為者，始須依法申請建築執照**；倘依法無須申請建築執照者，縱屬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亦無須申請建築執照。爰「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是否須申請建築執照之認定條件說明如下：

1. **應申請容許使用及建築執照者**：具建築法第4條及第8條規定之建築構造(含牆壁、樑柱、屋頂及地板)之建築物者。
2. **應申請容許使用，但免申請建築執照者**：
 - a. 非屬建築物之平面型設施，如曬場、農路、**水產養殖管理設施**之轉運及操作處理場等，**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
 - b. 部分農業設施內部，雖有鋪設水泥地板，但以鍍鋅銑管等為主要支架，並僅覆蓋塑膠布、遮陰網或防蟲網；或者雖有頂蓋、支架，但無密閉式外牆，屬開放性之生產設施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3. **應申請容許使用，但免申請雜項執照**：部分農業設施，如**養殖池、循環水設施**、農田灌溉排水設施及污水處理設施等，**非屬建築法規定之雜項工作物，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PVGSA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系統公會

依法免由建築師設計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建造執照		(109)芳鄉建字 [] 2號	
起造人	姓名 [] 有限公司代表人 []	住址	嘉義縣 [] 鄉 [] 村 [] 號
設計人	姓名 []	事務所	[]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地點	門牌 彰化縣芳苑鄉 [] 號	地號	[] 筆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骨造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層幢棟戶數	地上1層 1幢 1棟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陸個月內開工	規定竣工期限	開工日起 9 個月內竣工
建築物用途及類組別	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太陽能骨架	工程造價	18,500,000 元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備註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建造執照附表 (10 [])				
上列工程	法定空地面積	***			
	建蔽率	78.87 %	建物高度	6.5 m	
	容積率	***	層 高	5.45 m	
	建築物面積	騎樓	***	騎樓地	***
		其他	12074.4 m ²	無遮簷人行道	***
		合計	12074.4 m ²	其他	15309 m ²
	建築物概	合計	15309 m ²	合計	15309 m ²
		建築要項	各層面積 (m ²)	高度 (m)	各層用途 (類組別)
		地上001層	12074.4	6.5	02水產養殖設施(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02屋頂太
		以下空白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6 月 02 日

共三頁

第一頁

屏東縣政府 建造執照		(103)屏府城管建(坊) [] 號	
起造人	姓名 [] 有限公司負責人 []	住址	高雄市 [] 區 [] 街 [] 號
設計人	姓名 依法免由建築師設計	事務所	[]
地 號	屏東縣枋寮鄉 [] 號 (如附表)		
地 址	屏東縣枋寮鄉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其 他	9725.73 m ²
	退縮地 ***	合 計	9725.73 m ²
主要用途	農業設施(溫室及植物環境栽培設施)		
建造類別	新建	層棟戶數	地上1層 1幢 1棟 1戶
構造種類	鋼骨構造	建物高度	6.19 m
建築面積	7476 m ²	建 蔽 率 ***	容積率 ***
總樓地板面積	7476 m ²	防空避難	地 上 ***
法定空地面積	***	面 積	地 下 ***
法定停車輛數	自設停車輛數	獎勵停車輛數	合計停車輛數
***	***	***	***
雜項工程	工程造價 37,380,000 元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規定竣工期限	開工之日起 個月內完工
發 照 日 期	103年06月25日	領 照 日 期	103. 6. 26
非公眾使用建築物	無保留地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A []		
屏東縣政府城管處	建築執照核對章		
縣長 曹啟鴻		收執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			



PVGSA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系統公會

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建

屏東縣政府 使用執照				(103)屏府城管建(枋) []	
起造人	姓名	A1- []		住址	高雄 []
設計人	姓名	依法免由建築師設計		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依法免由建築師監造		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營造廠	依法免由承造人承造
基地概要	地號	屏東縣枋寮鄉 []			
	地址	屏東縣枋寮鄉 []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其他 ***	9726.84 m ²	
建物概要	主要用途		農業設施(溫室及植物環境栽培設施)		
	建造類別	新建	層棟戶數	地上1層1幢1棟1戶	
	構造種類	鋼骨構造	建物高度	5.19 m	簷高 3.5 m
	建築面積	7182.01 m ²	建蔽率	***	容積率 ***
	總樓地板面積	7182.01 m ²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上 ***	地下 ***
	法定空地面積	***	獎勵停車輛數	合計停車輛數	機車輛數
	法定停車輛數	***	自設停車輛數	***	***
	雜項工程	***			
	工程造價	35,910,100 元			
	發照日期	103年12月03日	領照日期	103. 12. 10	
建造執照	發照日期	103年06月25日	建照號碼	(103)屏府城管建(枋) [] 94號	
開工日期	103年09月11日	竣工日期	103年11月20日		
非公眾使用建築物	無保留地				
上列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A1- []					

收執

縣長 曹 豐 志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3 日

RLRP02350

屏東縣枋寮戶政事務所

門牌證明書

門證字第 []

下列門牌經查核無訛，核給證明書
門牌編訂旨在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與房屋土地等產權無關

A1 內寮村 004鄰 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 初編
沿山路一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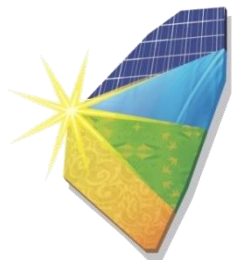
上給 []



主任 蔡宏義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第1頁共1頁



PVGSA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系統公會

結論

為提升「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建議適用比照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目之1規定「所申請太陽光電設施僅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陸域緩衝區，且不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5公頃」之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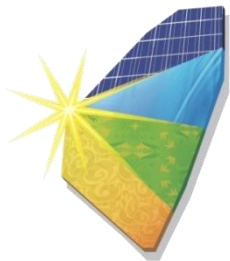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系統 太陽能光電國家隊



簡報結束

永續 陽光
再生 能源

同心協力、使命必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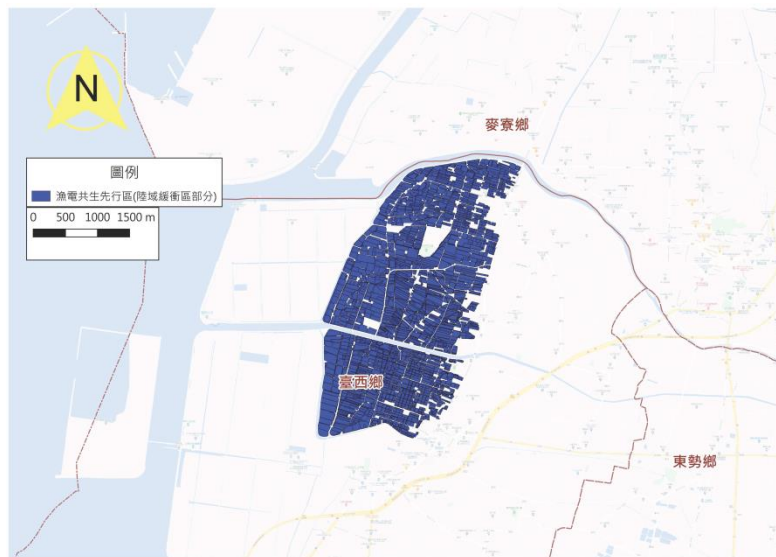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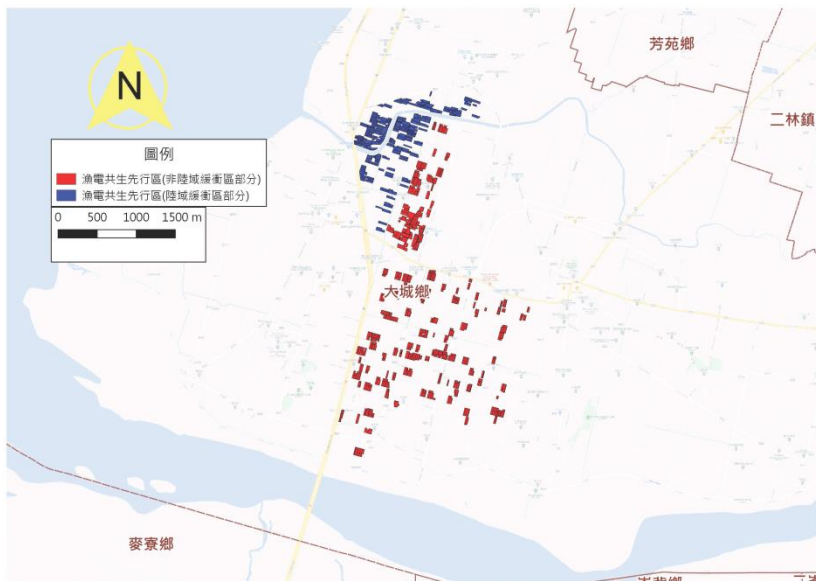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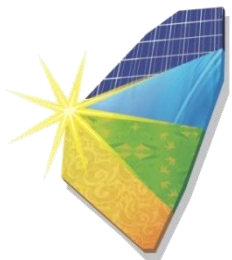
PVGSA
中華民國太陽能系統公會

彰化縣及雲林縣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公告彰化縣及雲林縣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縣市	鄉鎮	非海管魚塭數	海管魚塭數	總魚塭數	非海管魚塭面積(公頃)	海管魚塭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彰化縣	大城鄉	965	640	1,605	69.34	38.62	107.96
	小計	965	640	1,605	69.34	38.62	107.96
雲林縣	臺西鄉	-	6,588	6,588	-	679.12	679.12
	小計	-	6,588	6,588	-	679.12	679.12
總計		965	7,228	8,193	69.34	717.74	78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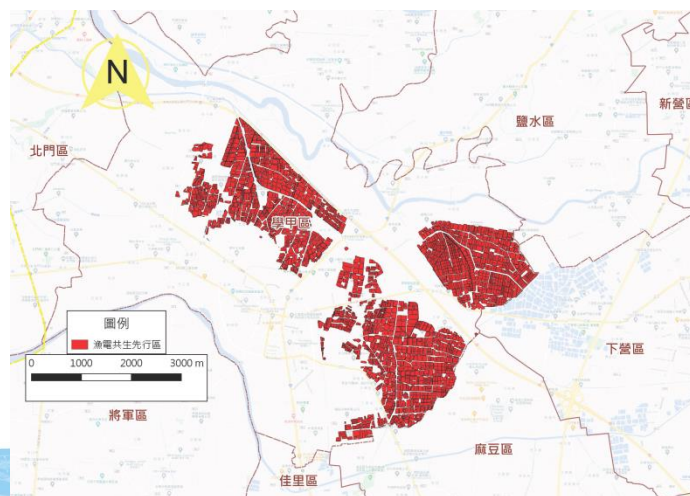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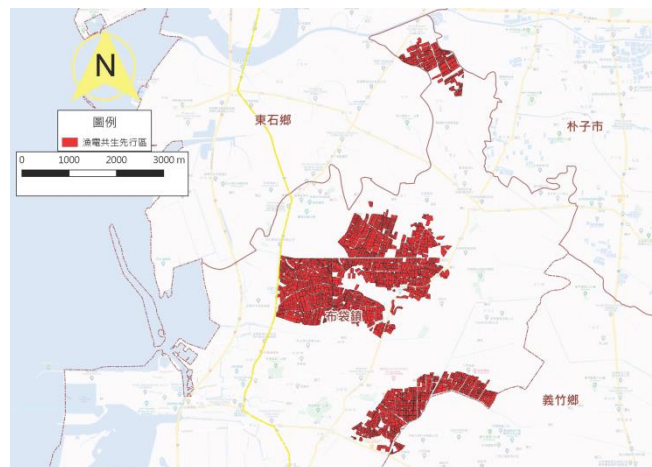


PVGSA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系統公會

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公告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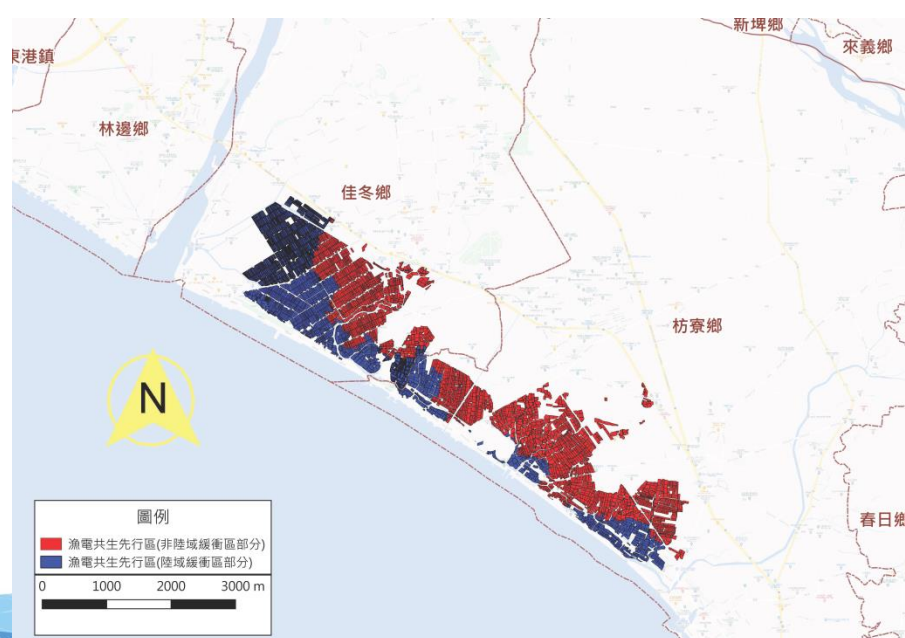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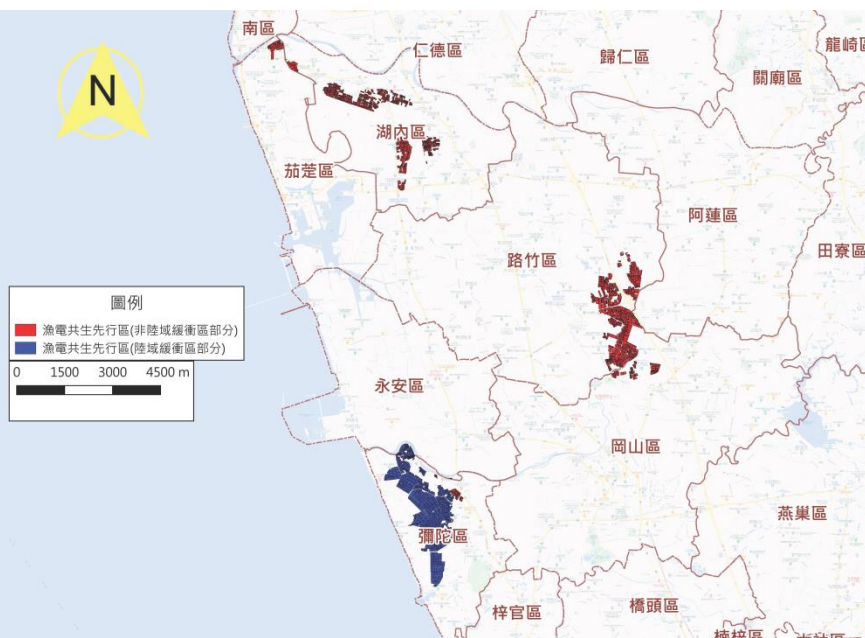
縣市	鄉鎮	魚塭數	面積(公頃)
嘉義縣	東石鄉	163	28
	布袋鎮	6,147	618
	義竹鄉	2,474	231
	小計	8,784	876
臺南市	鹽水區	1,275	141
	學甲區	6,959	918
	下營區	656	92
	麻豆區	4,161	505
	安定區	304	56
	新市區	151	37
	安南區	10	2
	小計	13,516	1,750
	總計	22,300	2,626



高雄市及屏東縣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公告高雄市及屏東縣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縣市	鄉鎮	非海管魚塭數	海管魚塭數	總魚塭數	非海管魚塭面積(公頃)	海管魚塭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高雄市	茄萣區	137	-	137	11.57	-	11.57
	湖內區	1,401	-	1,401	120.86	-	120.86
	路竹區	1,148	-	1,148	133.04	-	133.04
	阿蓮區	70	-	70	10.35	-	10.35
	岡山區	366	-	366	57.73	-	57.73
	永安區	8	211	219	0.18	13.72	13.91
	彌陀區	247	1,384	1,631	13.21	261.10	274.31
	小計	3,377	1,595	4,972	346.94	274.83	621.76
屏東縣	佳冬鄉	2,461	2,897	5,358	133.54	198.68	332.22
	枋寮鄉	4,152	1,334	5,486	252.79	81.72	334.51
	小計	6,613	4,231	10,844	386.34	280.39	666.73
總計		9,990	5,826	15,816	733.27	555.22	1,288.49



111 年 2 月 10 日召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申請特定
區位許可審議事項說明會【簽到表】

時間：111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B1 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錄：林逸璇

出席單位	姓名	簽到處
經濟部能源局 ✓		視訊參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視訊參加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		視訊參加
高雄市政府 ✓		//
屏東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		視訊參加
臺南市政府 ✓		//

出席單位	姓名	簽到處
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姜晔先秘書長	
誠新綠能 ✓	吳嘉成經理	視訊參加
中美晶旭鑫	黃允巍總經理	
韋能能源	徐嘉苑經理	
中租能源 ✓	簡詠霖經理	//
天欣能源	王妍之特助	
永鑫能源	張瑜庭經理	
友達光電	陳柏鈞工程師	
陽光花園 ✓	陳信瑜經理	//
台泥綠能	江一志處長	
金陽能源	林建文經理	

出席單位	姓名	簽到處
美歐亞綠能	吳聖文	
金華成	黃裔淳	
大同永旭	吳國榮經理	
綠岩能源	謝經理	
SEMI 太陽光電委員會	黃麗娟會務拓展代表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啟哲處長	
辰亞能源	郭泳欽資深經理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泓總經理	
韋能能源 ✓	余佳瑾副理	視訊參加
善通協會 ✓		〃

出席單位	姓名	簽到處

出席單位	姓名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 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張科長誌安		張誌安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逸璇